#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消簡字第12號

原　　告　李珮綾

訴訟代理人　侯典宏

被　　告　脊唐尼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元理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58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以新臺幣（下同）140,400元向被告購買108堂彼拉提斯健身課程，加計被告為促銷加送5堂課程，共計113堂課程(下稱系爭課程)，並簽訂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且繳清費用。系爭契約雖載明自契約起始日起每7天至少應使用1堂等語，惟經原告多次與推銷課程之業務確認，系爭課程無使用期限。嗣雙方指定之教練即訴外人Viloa於114年6月25日告知將於7月中離職，被告雖安排教練芊樂及小艾繼續提供課程服務，惟原告自同年7月2日起至9月1日間，共提出22次時段預約，卻僅預約到3堂課程，其餘19次屢遭教練以休假、時

間無法配合、班表未出爐、時間已約滿、休館、漏未安排等理由，無法安排提供課程服務，顯無法依約履行，原告乃於同年9月16日要求終止系爭契約、退還未使用之堂數費用，並於同年6月8日寄發台北迪化街郵局第19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返還尚未使用之89堂數費用共110,581元〔計算式：(140,400÷113)×89＝110,581，元以下四捨五入〕，另經消保官協調，被告迄未置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5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就原告主張購買系課程之期日、堂數、金額及場館位置，與教練Viola表示系爭課程無期限限制等節均不爭執，惟以：教練稱上課課程無期限限制，並非無退費期限，本件得退費堂數依照系爭契約計算，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114年9月1日止，應使用堂數為35堂，其中5堂被告肯認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得退費堂數應為83堂（計算式113－35＋5＝83），就退款金額部分，應依契約約定以已使用每堂2,500元計算，得退款金額為65,400元〔計算式：140,400－(30×2500)＝65,400〕，並應扣除應退換金額20%手續費，但以9,000元為上限，以此計算應退還金額為56,400元（計算式：65,400－9,000＝56,400）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請求超出56,400元之部分。

三、按繼續性供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而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法定終止契約之規定，但對於不履行契約之債務人，債權人對於將來之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號判決參照)。而民法就不定期之繼續性契約，如租賃、消費借貸、僱傭、委任

等，均以得隨時終止為原則，此由民法第450條第2項、第478條第2項、第488條第2項、第549條第1項規定即知。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允許契約當事人有任意終止契約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參照)。另按遞延性商品（服務）中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嗣後始分次、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而因其具有長期性、繼續性之拘束力，然其無終止期，情事變化之可能性較高，消費者無從利用逐步給付對價、同時履行抗辯等要求改進品質，其自主選擇權遭限制，較相對之企業經營者處於資訊弱勢，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以資調和。消費者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於扣除消費者已受領之服務對價，自應返還剩餘預付之金額，始符公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參照)。

四、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2月28日購買系爭課程（加計被告加送5堂，共計113堂），並簽訂系爭契約，繳清費用，經被告教練Viola表示系爭課程無期限限制，嗣因原告自同年7月2日起至9月1日間，共提出22次時段預約，卻僅預約到3堂課程，原告乃於同年9月16日要求終止系爭契約、退還未使用之堂數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終止契約電子郵件截圖、上課紀錄APP截圖、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商消費爭議案紀錄等件（見本院卷第39至83頁）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信實。

五、惟原告主張退款課程堂數（89堂）及單價計算，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固約定：「前項契約總金額，就剩餘之堂數乘以平均價退費，但已扣除堂數以原價2500元後計算為退款」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惟按，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退費：（一）累計教練服務契約量

（含同一業者不同教練），已達每週平均逾五堂課。（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三）業者變更履約地點，未經消費者同意。（四）消費者暫停教練課程服務超過一年。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終止契約者，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尚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業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1.應退餘額之計算：（1）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但已到期且可歸責於消費者而未使用者得不予退費。（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無法繼續提供約定服務，應依未服務之堂數（含所贈與服務堂數）計算餘額退還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10點第1、2項、第11點第2項、第14點定有明文；且本件原告係因授課教練個人因素於合約期間內無法繼續為原告提供服務，更換後授課教練亦因種種因素無法提供原告服務，致原告無法進行課程等情，業如前述，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應屬可歸責於業者即被告提供之服務內容有異動，復無法繼續提供約定之服務內容，洵堪認定。揆諸前開規定，被告應就未服務之堂數即89堂計算餘額退還予原告，且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之扣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退還未使用課程之費用110,581元〔計算式：(140,400÷113)×89＝110,581，元以下四捨五入〕，自屬有據。被告抗辯應扣除逾期課程堂數暨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計算餘額，且應收取違約金云云，已違反前開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約款，難認有拘束原告之效力，是被告所辯，礙難憑取。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返還款項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雖主張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隔日計算利息，惟原告並未舉證114年9月16日即向被告催告請求給付，卷證資料內亦無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即已催告之事證，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見本院卷第93、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至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0,581元，及自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其所請求之本金係全部准許，僅駁回部分利息請求，認本件訴訟費用1,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均由被告負擔，較為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蔡凱如